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40226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一案，請依說明二修正後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4年7月21日中託業字第1140001410號函。

二、本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：

(一)草案第2條第3款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用詞定義，修正為「指符合金管銀法字第11302344321號令第二點第五款所列資格之保險經紀人公司」。

(二)草案第2條第4款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用詞定義，請於該條第4款及第5款分別列示，其後款次配合調整，以資明確。

(三)草案第3條第2項第2款條文文字修正為「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合作推廣之保險金信託，其交付信託之保險金，應為金管銀法字第11302344321號令發布後新招攬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，且以身故及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為限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業務發展組 114/09/04



1140001723

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本會保險局、證券期貨局、檢查局、銀行局

電 2025/09/04 文
交 14:01:05 章



裝

訂

線

